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周益慶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雅慧